

附表一

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登記編號：

營業主體	名稱							
	地址							電話
	負責人	姓名住址	性別	身份證 統一編號				電話
加氣站	站名	加氣站	面積	平方公尺	臨街 面寬	公尺	土地 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座落	省 縣 鄉鎮 市 市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土地使 用分區 及使用 地類別	區 用地	
	加氣機 數量						儲 槽 座 數	容 量
應 附 證 件	1.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包含設站土地及其面臨道路間各筆土地)〈請用A4〉 2. 土地登記簿謄本(包含設站土地與所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)。 3. 地籍圖謄本(標明設站土地與面臨之道路及其間各筆土地)。 4.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〈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〉。 5. 加氣站負責人身份證影本，其以公司法人申請者，並附公司執照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 6. 加氣站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〈請用A3紙張〉。 7. 經建築師核章之加氣站之平面配置圖。(包括氣站儲氣槽、過壓釋放管、壓縮機、加氣機及相關安全距離等)(藍曬圖四份)〈請用比例尺200分之1半開紙張〉。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(填表及附件詳見背面說明)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法令